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政体及基层机构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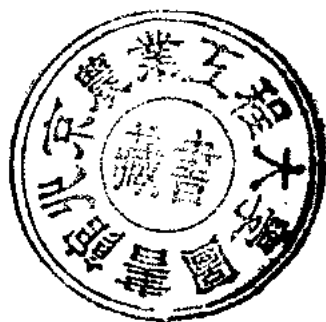
萨米·穆萨勒姆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京办事处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政体及基层机构的组成

萨米·穆萨勒姆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京办事处

本文专门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体、中层机构及其层组织的组成情况作一介绍。这一具有多种特征、高效能的组织机构在有限的宽广的领域里，当之无愧地挑起了领导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这一副担子。它站在必须对付自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成立之日起就面临的侵略威胁的斗争前沿，并为其赢得了较高的国际政治地位。

由于该组织机构在使巴勒斯坦斗争形成更有系统、更有组织地进行统一行动方面发挥了作用，并取得了许多胜利，从而也招致了巴勒斯坦事业的敌人施用种种政治和军事手段企图摧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所属机构，并以抹煞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有效政治、军事斗争为入端，来辟通最终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这一条罪恶通道。

事实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经历了由以色列、美国当局、某些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分裂分子所强加的形形色色的战争。他们的目的只有一个，正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人所多次强调的，即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一个难解的数字把它从这一地区的政治方程式中抹掉。为了打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而采用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然而，这一切并没有奏效。那么必须采用其它方式，然而，万变不离其宗，种种手段都不外乎一个目的，即从肉体上消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机构，从而最终彻底摧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各基层组织，确切地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粉碎不管出自谁家的旨在打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阴谋中总把上述因素作为一个重要因素来考虑。然而，这些侵略者恰恰无视这样一个根本事实，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一个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之上，在巴勒斯坦各阶层人民中有其根深蒂固联系的组织。它

同时在阿拉伯及世界范围内占据了一块有其根基、具有一定防御能力的地盘，同时也获取了生存和发展必需的可能条件。本文下述章节将要专论此点。

以色列曾公开宣布，1982年它入侵黎巴嫩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摧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基层组织。然而，以色列这一欲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基本躯体受其重伤的阴谋不仅被挫败了，而且，它自身却陷入了更严重的危机之中。但是以色列军事领导人并没有就此罢休，1985年10月，又偷袭了位于突尼斯首都南郊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总部。其罪恶目的就是要炸死巴解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从而不仅阻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约旦于1985年2月业已开始的和平进程，而且要彻底消灭在国际、阿拉伯及巴勒斯坦舞台上发挥着有效影响的政治作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以色列一直从美国那里得到政治、军事、财政及外交方面的绝对支持。美国的这一做法引起了国际社会对它的的天不满，把它与以色列一同放在国际被告席的位置上。美国迄今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合法权利，并极力反对1974年拉巴特阿拉伯首脑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决议，即接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更甚者，当时在尼克松、福特总统任职期间的基辛格把消除阿拉伯首脑会议成果作为他的首要任务。卡特总统任职期的国家安全顾问布热津斯基因为说了：“再见吧！巴解组织”这样一句话在一夜之间身价提高，知名度大增。至于里根总统的国务卿舒尔茨则更厚颜无耻地要求阿拉伯国家撤消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承认。整个七十年代以至到八十年代初，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只要拒绝屈从这些国家的政

策，或采取与其不相合拍的做法的话，都遭到了来自政治和军事方面的压力和威胁。大马士革曾把这种威胁付诸于行动，成立了一个取而代之巴解组织的所谓“拯救阵线”。这一半途夭折的短命阵线的主谋者忘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巴勒斯坦人民坚持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他们的唯一合法代表。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遭到一系列包藏罪恶用心的打击的同时，该组织逐步得到了外界的承认，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逐步团结在其领导周围，如果拿巴解组织成立前后的二个阶段作一比较，上述这一点就更清楚了。1964年以前，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在经济、社会、教育及新闻领域里独立地表达民族意志的权利。那时候，根本不存在“独立的巴勒斯坦民族意志”这样一句话。不管在国际上或阿拉伯范围内都根本不存在一个显而易见的具有巴勒斯坦特性的问题。更甚者，由于美国及其西方盟友直接施加的压力和当时联合国秘书长的狼狈为奸，巴勒斯坦问题竟从联合国大会议事日程上被取消了，被另一个问题，即中东问题而取而代之。

至于现在，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是由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努力和其本身所具有的力量和影响力，连以色列前总理夏蒙·佩雷斯在他1986年1月的西欧之行中也采取了一个有其意义的不寻常的态度，在谈到巴勒斯坦人民只有二种选择：要么排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而参加和平谈判，要么坚持承认巴解，而其领土继续被占领时，他说，“巴勒斯坦人民应该在巴解和解决中东问题二者之间择其一”。这种态度从反面证实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经历22年的冲突中所赢得的牢固基础和所增强的力量以及产生的影响力。巴解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这一点更加顺理成章，每一个巴勒斯

坦人已把它看作为他的庇护所，只要半数以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仍生活在被占领区，他们仍被剥夺了在政治、经济、新闻、教育及人身安全等方面的一切权利的话，那么把巴解作为要求保护的庇护所这一点是有其重要意义的。

由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坚持不懈地成功努力，该组织终于从一个在团结巴勒斯坦人并赢得他们拥护方面曾与其它组织相竞争的这样一个组织变成为一个能够保护他们，维护他们利益，并能关心他们的直接和长远利益的唯一组织。不仅如此，而且还能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意志和民族理想，并能体现未来的巴勒斯坦国的思想和设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于仍然生活在被占领土地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来说，就意味着是解放，是自由、主权和民族尊严。总而言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来说就是国家、民族和家园的象征。有些人在许多场合，都把巴解组织当作巴勒斯坦人民的同义词。

如果巴解所属机构和宗旨都与当初创立者的初衷相违背的话，那么巴解组织的作用就不会象现在这样能有如此的广度和深度。如果说，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斗争目标和战略方针的正确性紧紧地吧巴勒斯坦人民中的战斗者吸引到它的周围来，那么也正是它那具有宽广发展前途的章程和体制成功地适应了队伍人员扩大所带来的在组织体制和人员活动方面的变化。巴解组织的这种适应性也促使其本身进行了一些改革和完善，也补充了一些新的因素，本文将要谈及此问题。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政体结构与其它国家和社会一样，也是三权并立。

一、立法机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成立后就即成立了巴全国委员会，而中央委员会成立是在70年代初，当时根据巴全国委员会的决议，将中央委员会并入巴解组织，这也是对立法机构的一种补充和发展。

二、执行机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相当于政府内阁）和隶属于它管辖之下的各级机构（相当于政府各部委）。

三、司法机构：随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各机构的建立和健全，司法机构及其所属机构也相应得到了发展，但与其它机构相比，司法机构的完善发展稍晚一步，有其客观原因，因为生活在其它阿拉伯国家的巴勒斯坦公民，他们必须遵守这些国家的法律，这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履行司法职责方面不可能获得群众的广泛支持和享有合法的代表资格。

两个重要文件及一些修正案

在谈及巴解组织体制结构之前，我们先议一议巴勒斯坦领导和人民的政治工作的指导基础是什么？当初，参加首届巴勒斯坦全国大会的与会者通过了两个文件，它们是“巴勒斯坦全国文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政治体制”，一些起草者把第一个文件称谓“巴勒斯坦人民独立宣言”，另一个文件称谓“巴勒斯坦国宪法”。实际上也正是从那时起，这二个文件的原则指导着巴勒斯坦解放运动的方向。随着这些原则的重要性的日益显示，后来成为这样一个实际做法，凡要修改或取消某一原则必须有三分之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成员通过才算生效。

直至1968年7月在开罗召开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四

次大会上又对1964年5月通过的这二个文件进行了一些重要修改。1964年通过的巴勒斯坦全国文件共有二十九条，经过修改后变成三十三条，其中有十五条作了修改，保留了原来的十一条，取消了二条，新补充了七条。在“政治体制”文件里某些条文也作了修改，最重要的是把立法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权限分开，并规定由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选举产生巴解的执行机构及其主席人选，而1964年通过的章程规定由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主席，然后由执委会主席提名推荐产生执委会成员。

纵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体制结构的发展历史，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四次主要会议起了极其重要作用，即：1964年召开的第一次会议，1968年7月召开的第四次会议，在这二次会议上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基本体制作了修改，从而有助于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以及国际上扩大了巴勒斯坦游击队组织的影响。1969年2月在开罗召开的第五次会议，在该会议上，首先成立了巴解执委会，并选举亚西尔·阿拉法特为巴解执委会主席，他迄今仍担任着这一职务。还有是1984年11月在约旦首都安曼召开的第十七次会议，这次会议对巴解来说在政治和组织方面有其重要的意义。在政治方面，这次会议在有关巴介问题、有关巴勒斯坦人民命运的问题上作出了反映巴勒斯坦人民独立政治意志的决定。

当我们在探讨研究巴解的发展历史时，应当把某些地区性势力和国际上大国势力的所作所为考虑进去，这些地区性和国际性的种种势力为了阻止召开上述会议，为了实现一次又一次要消灭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政治组织——巴解的企图而施用种种政治上的花招和军事上的压力。

“全国文件”和“政治体制”这二个文件中一些最重要的原则就是重申民主，多党制的原则和巴勒斯坦作为一个世俗社会所属各阶层人士都享有政治参与权利的原则，还有说服少数派的原则和巴解组织最高领导层内的集体领导、政治决议必须一致通过的原则等等。在“政治体制”文件第三条中确定了以下原则：巴解内部的关系上至集体领导层下至各基层组织都必须是在坚持斗争、尽职尽责的基础上的广泛的团结和合作的关系，少数尊重多数的意见，用说理的方式取信于民，坚持不懈地斗争来推动群众解放运动的展开等等原则。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政治体制固定框架有二个基本支柱，即多党制和联合执行委员会制。也可以这样说，巴解组织内有一执政组织，即巴勒斯坦解放运动（法塔赫）组织，该组织在与其它组织和一些从事政治活动的巴勒斯坦知名人士进行充分讨论后制订出总的政治方针。由巴解组织贯彻落实，同时巴解内部还有温和的反对派，他们在巴全国委员会里占有席位，是一批活跃的并有其作用的少数派。执政组织和反对派组织在涉及巴解组织的大政方针的政治原则上没有实质性分歧，当然，在有关执行政策的战术性问题上双方存在一些根本性分歧。这种分歧有时比较尖锐、深刻，会导致到中止某一成员资格或拒绝参加执委会的组成的程度，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活动于巴全国委员会组织之外的一些反对派，他们组成一些极端右派组织，他们在一些极端的民族主义口号掩盖下进行活动，但这些非法的反对派在巴解组织内部是不被承认的，正是这一小撮极端分子他们在1983年秋对巴解组织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合法领导举起了屠刀。

尽管法塔赫组织在众多的巴勒斯坦组织中人数最多，力

量最强，它没有任何竞争对手，可以轻而易举地单独组成政府，即执委会。但是，它并没有这样做。1969年它与其它组织共同组成了联合执委会，在这只有十五个席位的组织里它仅占了三个席位，这十五个席位组成了执委会的领导机构、政治机构及民族机构。

事实上，1968年当巴解执委会第一任主席艾罕默德·夏格尔受到压力要逼他辞职时，就有人提出法塔赫组织先接受与无党派人士合作这一条，法塔赫组织拒绝了这一要求，坚持在巴解组织内实行最广泛的政治参与，法塔赫组织对巴解组织的含义理解就是一个统一的民族阵线，一切参与巴勒斯坦斗争的人士、政治组织、军事组织、民间组织或无党派人士都在民族阵线之列，法塔赫组织这一态度正与巴解组织的政治纲领相一致的，即巴解组织就是一个集巴勒斯坦一切革命力量的统一阵线。“全国文件”第28条对巴解组织的定义是这样的。代表巴勒斯坦革命力量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负责领导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在政治、军事、经济领域和巴勒斯坦事业所需要的国际、阿拉伯范围内进行一场旨在收复、解放祖国、实现民族自决权的斗争运动。

某些巴勒斯坦派别曾向法塔赫组织施加压力要让其脱离巴解组织，另立山头，取代巴解，1969年一些阿拉伯国家领导人在阿拉伯首脑会议上建议法塔赫组织吞并巴解组织，以获得首脑会议对它的承认，从而获取全体阿拉伯国家的承认，但是阿拉法特拒绝了这一建议，他坚持巴解组织是一个具有民族阵线性质的组织。法塔赫组织再一次以实际行动证明了对巴勒斯坦民族阵线原则的忠诚。一切巴勒斯坦革命力量都能充分发挥其有效的政治作用。在此基础上巴勒斯坦事

业，巴勒斯坦人民的最高利益将高于其它任何狭隘的党派利益。上述原则对法塔赫组织来说并非是一种权宜之计，而是一个有其重要政治作用的原则问题，特别在巴解组织初创阶段，在这初创阶段需要在巴解组织内部的各派力量中进行深刻的有关政治原则的普遍教育。所以从一开始，法塔赫组织就把统一民族阵线看作为巴解组织政治体制的基础。如果没有法塔赫组织在各方面高度重视贯彻“联合政府”这样一个原则概念，那么根据一人一票的原则许多组织就不可能在选举中获胜，更不能想象这些候选人能被选进巴解组织各机构内担任工作。实践证明，法塔赫组织的竞选名单常常可以成为成立联合政府的成员名单。

在谈及巴解组织的政治体制的一些固定形式后，我们想谈谈它的一些机构发展情况：

立法机构：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基本章程 A 章第七条规定：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也是一个流亡议会）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它代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内外的一切巴勒斯坦人民。巴全国委员会成员由巴各阶层人民代表组成。在该基本章程第五条还提到，根据巴解组织制订的选举法，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成员由巴勒斯坦人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委员的任期为三年，每年根据全委会主席的要求或建议举行一次会议，主席还可依据执委会的要求或有四名以上成员共同提议要求召开特别非常会议，一旦执委会或有四名以上成员要求召开会议而主席不作出响应时，那么全国委员会本身可以召开合法会议确定召开特别非常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鉴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殊性，为了适应巴勒斯坦解放斗争的需要，巴解组织实行了代表比例制，考虑到地理、政治、职务上的种种因素，简化了选举程序，除了考虑到巴勒斯坦抵抗运动内有其影响的各种政治力量之外，被选代表中还包括各方巴勒斯坦侨民。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享有成员资格的代表分类如下，这些类别是一政治观察家在其它国家的议会制中无法找得到的。

（一）军事、政治组织（下述文章中称支队）；

（二）民间组织；

（三）包括巴勒斯坦难民营、巴勒斯坦游牧部落中的侨民代表，巴勒斯坦侨民中的知名人士和无党派人士。

（四）巴勒斯坦民族解放军。

为了使本文易懂，我们可以把各支队比作其它国家的政党，民间组织比作其它国家的行业工会组织，巴勒斯坦难民营是巴勒斯坦社会的一个特殊产物。巴全国委员会正式成员有430名，这是在1984年11月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七次会议上选出的成员数字，现实际成员为426名，四名成员已故。

至于第十七次会议的成员名额分配如下：

（1）、各支队：法塔赫组织占33名，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占12名，解放巴勒斯坦民主阵线占10名，“闪电”组织占12名，其它支队占8名，各支队总占83名，占全体成员名额的19.3%。

（2）民间组织共占112名，占全体成员名额的26%。

（3）巴勒斯坦在阿拉伯各国及世界上其它地方特别是南、北美洲的侨民占全体成员名额的最大比例数，即44.4%，

他们共占191名。他们中间又可以分成二类：①巴勒斯坦难民营、各游牧部落及在各阿拉伯国家的成员分配如下：埃及5名，海湾国家24名，约旦28名，黎巴嫩12名，沙特6名，叙利亚9名，总共是83名，占全体成员名额的19.3%；②无党派人士，包括其它地方的侨民的代表数，总共是108名，其中11名来自拉美，9名来自北美洲。无党派人士成员占全体成员名额的25.1%。这二类共占名额191名，占全体人员的44.4%。

(4) 巴勒斯坦民族解放军占44个席位，占全体成员名额的10.2%。

其次，还有188个席位是给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代表的，但这不算在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法定成员数额之内。这188个席位主要是给那些在上述两地区生活的巴勒斯坦人民中直接选出来的各市、地区的官员及工会负责人，所以在1980年当以色列当局把哈里勒市市长法赫德·卡瓦西姆和哈里勒里市市长穆罕默德·穆尔罕从被占领地驱逐出来时，他俩马上作为所住选区的代表而合法进入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至于在以色列内的巴勒斯坦人，他们不享有席位，但一旦以色列把在这些地区的斗争组织的领导人驱逐出来，或为摆脱以色列的迫害而逃离出来的人，他们有权在巴全国委员会里享有席位。比如巴勒斯坦诗人穆罕姆德·达尔维西，为人权而进行斗争的沙博里·捷尔希，艾买德·希卡里和六十年代的著名“土地”运动领导人哈比卜·卡瓦捷等人。

产生上述代表的方式和途径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有些地方采用了一人一票直接选举方式。如黎巴嫩、科威特和南、北美洲，但有些地方却只能以支队或组织为单位选举产

生，各阶层人士有一定的代表比例。

无党派人士的被提名选举主要根据被提名者为巴勒斯坦人民在社会、经济、文化、职业等方面所作贡献大小而定。由于巴勒斯坦现状的复杂，所以无党派人士的选举工作是一件难度较大的工作。

根据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采取直接选举的方法，如在黎巴嫩、科威特及南、北美洲等地区均采用直接选举方法，有些不能进行直接选举的地方，则采取下列措施。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组成一个协商委员会，负责与世界各地的巴勒斯坦侨民选出的代表进行协商，然后由该委员会向巴全国委员会提出协商的详细报告，报告提出候选人名单，交大会表决，一旦多数票通过，则成为巴全国委员会成员。

巴勒斯坦民族解放军的代表成员的产生，则由同时兼任巴解执委会主席的巴民族解放军总司令在与巴执委会其他成员和巴全国委员会主席充分协商后采用任命制方式产生。

巴全国委员会的领导机构是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主席办公室，由四名巴全国委员会成员通过全会选举产生，他们是巴全国委员会主席、二名副主席和一名秘书长。按规定，四名成员中只有主席是专职的，其他则是兼职。

在巴全国委员会内成立二种职能类型不同的机构：一种是讨论协商类型机构；另一种是专门常设机构。

一、讨论协商机构

巴全国委员会在正常情况下是一年召开一次会议，它的工作程序也在逐步完善。巴全国委员会会议的提案产生到形

成决议基本程序如下。

在每届大会的第一次会议上，主要讨论大会日程安排，每位巴全国委员会成员都必须参加某一个工作委员会，然后是大会听取巴解执委会和巴勒斯坦全国基金会二个工作报告。听取报告后，大会进行讨论，然后各工作委员会进行小范围的研究、讨论，并对所提问题作出提案。该提案提交全体会议再进行补充讨论和修改，最后进行表决。一旦表决通过，则就成为巴全国委员会大会决议。

根据巴全国委员会大会内部的一些习惯做法，每届会议都有一些每年必须讨论的固定的题目，为此也分别成立了一些常设委员会。比如1984年在约旦首都召开的巴全国委员会第17次大会就有下列专门工作委员会。

政治委员会，财政委员会，被占领祖国委员会，人民组织委员会，军事委员会，新闻和文化委员会，教育和高教委员会，黎巴嫩巴勒斯坦事务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这里需说明一下，政治委员会就是相当于其它国家的外交事务委员会。上述机构属于讨论协商机构类的，其工作任期期限和该届大会会期一样。

专门常设机构

这个问题在巴解组织体制建设中是个严重的缺陷，有些问题在经过讨论、表决通过后需要付诸实施，但事实上常常在全国大会闭幕后就没有专门机构来执行落实、实施措施、检查落实情况 and 解决问题等。有时就临时成立一个小组来负责这类问题，有时干脆就交主席办公室来负责。为了纠正这一缺陷，在第17次大会上决定成立以下专门常设机构，即：法律委员会，议会和外交事务委员会，被占领祖国事务委员

会，新闻、文化、教育委员会，阿拉伯欧洲对话委员会；行政改革委员会，监督、审计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在通过成立上述专门常设机构的决定中还提到，巴全国委员会有权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成立其它任何专门常设机构。上述专门常设机构的任期期限和同一届巴全国委员会任期期限一样。同时还明确规定，每个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不能超过10人。上述专门常设机构的权限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巴全国委员会主席办公室和巴解执委会提出的工作问题；

二、如有必要，负责向巴全国委员会主席办公室和巴解执委会就某一问题提出建议、意见和提案；

三、负责研究被提交上来的其它问题。

每个委员会设主任和报告人各一人。

讨论协商机构的成员资格范围更广，在同一届巴全国委员会大会召开之际，每一位成员都可选择加入某一协商机构下届委员会，也可以这样说，全体成员也是协商机构所属各委员会成员。

决定成立常设机构的决议规定，每一常设机构所属委员会成员最多不能超过10人，那么8个委员会总共成员数也不会超过80人。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内部章程第73条规定，凡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者就作为自动取消、被中止或被解除巴全国委员会成员资格。

1. 没有事先征得巴全国委员会同意，又没有正当理由而连续缺席三次会议者；

2. 与某一政府、某一国家公司或某一非阿拉伯国家有来往，并且其行为已构成不正当嫌疑者；

3. 其行为已违反巴解宪章和“政治体制”文件原则者。

同时，第78条还提及：凡死亡者和自动辞职者也在取消成员资格之列。另外，还有一种特殊情况，在宪章里没有明确条文作出规定，即由于各支队的代表名额采用了比例制来分配席位，所以每个支队都有一定的代表成员名额，具体人选由各支队自己内部确定。如某一支队要求替换某一属于本支队的代表人选时，该支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巴全国委员会主席办公室提出报告，该报告必须有该支队领导人的签字。在报告中要提出取消谁和由谁代替的人选名单。报告必须在本届大会开幕式前提交上去。一般来说，某一支队的成员人选的替换在该支队内部进行选举产生，巴全国委员会和主席办公室均无权通过表决来反对。

但是，遗憾的是，纵观巴全国委员会历届大会情况，自1964年至今，除84年在约旦召开的全国委员会第十七次大会之外，都没有很好地贯彻宪章第73条。整整20年，只有这一次算真正落实了这一条。即第十七次大会。

宪章第73条还规定，关于巴全国委员会资格，一旦有占全体成员数的五分之一代表提出要求解除某一成员的资格时，他们必须向巴全委会主席提出一份有同意者签名的报告，然后，巴全委会主席据此采取以下措施：

1. 通知当事人；

2. 在同一届全国大会上提出此案，一般来说，巴全国委员会大会第一次会议就要进行与会成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宪章第75、76、77条还规定了一些有关维护巴全委会成员的资格、权限的保障性的条文。为此，专门成立调查委员会，以对某一成员遭到的指责、控诉事实进行调查，并必须